

常州迈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_____常州迈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福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李福平

填 表 人: 李 睿

建设单位: 常州迈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616120073	电话: 0519-888050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东莲 76 号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迈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东莲 7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板				
设计经营能力	60 万张/年				
实际经营能力	60 万张/年				
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日期	/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3.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1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14、《常州迈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15、关于对《常州迈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1]4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16、常州迈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17、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1、废水				
	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详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2、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中表1和表3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详见表1-2、1-3。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二级		
非甲 烷总 烃	60mg/ m ³	15m	3kg/h	4.0mg/ 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11-2021）
甲醛	5mg/ m ³	15m	0.1kg/h	0.05mg/ m ³	
颗粒 物	20mg/ m ³	15m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SO ₂	80mg/ m ³	/	/	/	
NO _x	180mg/ m ³	/	/	/	

续表一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污染物项 目	排放特别限 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 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p>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评批 复的污 染物总 量指标	<p>1、废气: VOCs0.282t/a、颗粒物 0.058t/a, SO₂0.058t/a, NO_x0.157t/a;</p> <p>2、废水接管考核量 t/a: 废水量≤96, 水污染物: COD≤0.0269、NH₃-N≤0.0024、TP≤0.0005、总氮≤0.0067;</p> <p>3、固废: 该项目固废合理处理, 零外排, 无总量指标。</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常州迈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主要经营范围：地板（除橡胶地板）、家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投资 11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区遥观永昌包装材料厂 700m² 空置车间，建设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项目，于 2019 年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迈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44 号）。

(2) 地理位置

常州迈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项目位于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东莲 76 号，东侧为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小路，隔路为常州美源文塑料制品厂。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110 万，租用常州市武进区遥观永昌包装材料厂空置车间建设“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项目”，占地 700m²，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240 小时，全厂职工 8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热压生产线	复合板	60 万张/a	2400h/a	60 万张/a

续表二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热压机	/	3	3	—
2	导热油锅炉	/	1	0	—
	模温机	0.4t	0	2	—
3	凉板线	/	3	3	—
4	刮板机	/	3	3	—

注：2 台模温机的燃烧量和导热油炉的燃烧量一致。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00m ²	同环评
	热压车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满足生产需要	
	成品仓库	满足生产需要	
公用工程	供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天然气	24 万立方米/年	24 万立方米/年
	给水	用水量为 271.2m ³ /a	用水量为 260m ³ /a
	排水	排水量为 96m ³ /a	排水量为 87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前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10m ²	同环评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10m ²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同环评
	废气治理	热压废气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备
燃烧废气		袋式除尘	同环评

注：1、为更加有效的处理废气，热压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1878，详见附件 14）；

2、原环评中 1 台锅炉不再建设，热压工段配套 2 台模温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因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加热工段温度未发生变化，因此天然气用量不变。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来源	实际用量 t/a
1	板材	1.26m*2.47m*0.01m 密度板	60	外购	60
2	木纹纸	主要浸胶成分为三聚氰胺、尿素、甲醛，辅以固化剂、脱模剂、渗透剂等助剂。浸胶量 85%-95%	60	外购	60
3	耐磨纸	主要浸胶成分为三聚氰胺、尿素、甲醛，辅以固化剂、脱模剂、渗透剂等助剂。浸胶量 230%-260%	60	外购	60
4	平衡纸	主要浸胶成分为三聚氰胺、尿素、甲醛，辅以固化剂、脱模剂、渗透剂等助剂。浸胶量 110%-130%	60	外购	60
5	导热油	基础油、添加剂	0.34	外购	0.34
6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0.68	外购	0.68

注：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夹套冷却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260t，扣除循环冷却用水 151.2t/a，则生活用水量为 108.8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87t。

续表二

(2) 夹套冷却用水

该项目采用夹套水冷设备对废气进行降温处理，夹套内水循环量约为 0.7t/h，全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h，则夹套内水年循环量为 1680t/a。水的损耗量以 9% 计算，即 151.2t/a。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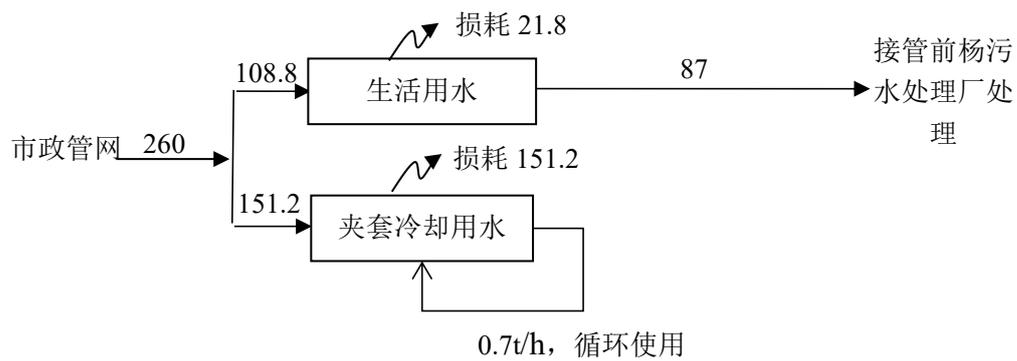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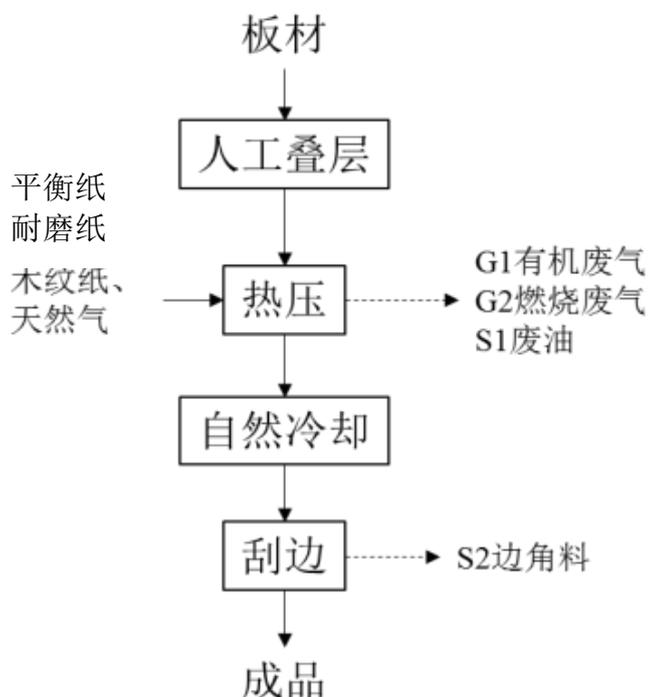


图 2-2 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叠层：人工将原料（木纹纸、板材、平衡纸、耐磨纸）按顺序铺好，先铺平衡纸，放上板材，再铺木纹纸、耐磨纸，之后把铺好的板材送到热压机进行压贴。

热压：提前设置好热压机压力，上下钢板温度和压贴时间。热压机通过模温机加热，模温机以天然气为燃料，导热油为载体，利用循环油泵强将热能输送给热压机，加热温度为 160℃左右。在该温度下，纸张中的树脂迅速固化，使板材、木纹纸、平衡纸、耐磨纸牢牢黏贴在一起。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1、燃烧废气 G2。热压机需用到液压油，液压油定期补充更换。模温机用到的导热油也需要定期更换，因此该工段还会产生废油 S1。该工段在热压间内进行，热压间密闭。

自然冷却：热压后板材进入凉板线自然晾凉。

刮边：晾凉后的工件由刮边机去除木纹纸、平衡纸、耐磨纸多余部分，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2。

续表二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热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处理	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	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危废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注：为更加有效的处理废气，热压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1878，详见附件 14）；

续表三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
废油	热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11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废包装桶	/		HW49 900-041-49	0.06	0.06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2.374	12.6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后，废灯管、废催化剂不再产生
废灯管	废气治理		HW29 900-023-29	0.001	0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1	0		/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00-999-99	2.4	2.4			

注：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2、为更加有效的处理废气，热压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1878，详见附件 14）；

2、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社会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监测记录，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续表三

续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该项目雨、污水排口依托永昌包装材料厂；该项目设有排气筒2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以新带老”措施	/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0%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6%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已落实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已于2021.9.6申领，编号91320412MA2096YE70001U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项目需以热压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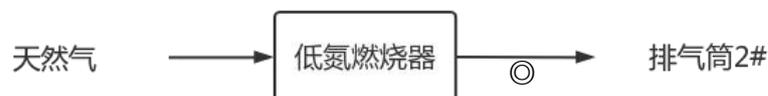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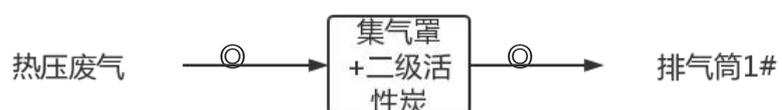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2、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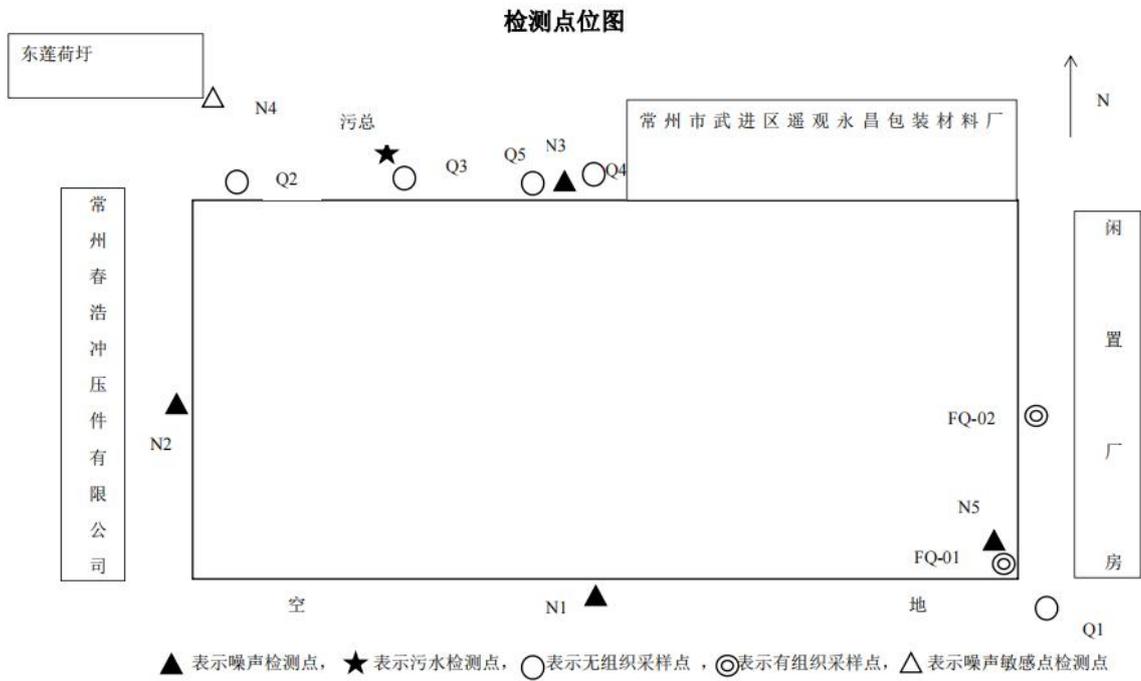


图 3-3 检测点位图

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填充量为 2.53t/a，共计使用活性炭 10.13t/a，可满足该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6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t/a，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280mg/L、SS 210mg/L、氨氮 25mg/L、总磷 5mg/L、总氮 70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SS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二贤河。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的尾水对二贤河影响较小，不会降低二贤河水环境功能。

(2) 废气

热压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捕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置，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未被捕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各排气筒、热压间排放的各污染物因子占标率均低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热压间外扩 10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压机等设备的噪声，根据同类项目监测资料，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约为 85~90dB（A），全厂高噪设备通过隔声及距离衰减，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实现合理处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四

(5)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甲醛）、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前杨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因子在武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次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该项目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前杨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3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NO _x 、SO ₂ 、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该项目天然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详见附件6)。
6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该项目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项目设废气排口2个，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1个，均已悬挂环保标示牌。
8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热压车间100m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9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p> <p>水污染物：全厂生活污水$\leq 96\text{m}^3/\text{a}$，其中COD$\leq 0.0269$、氨氮$\leq 0.0024$、总磷$\leq 0.0005$，总氮$\leq 0.0067$，总量在前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VOCs≤ 0.282，总量在常州市时代包装有限公司工程治理项目内平衡；SO₂≤ 0.096、NO_x≤ 0.157、颗粒物≤ 0.058，总量在常州大润钢管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废气、废水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2、为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热压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1878，详见附件 14）；

3、原环评中 1 台锅炉不再建设，热压工段配套 2 台模温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量与原环评燃烧量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原厂址附近未调整

续表四

续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主要产品为复合板，原环评中 1 台锅炉不再建设，热压工段配套 2 台模温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量与原环评燃烧量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热压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1878，详见附件 14）；原环评中 1 台锅炉不再建设，热压工段配套 2 台模温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量与原环评燃烧量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未发生变化</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热压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2041200001878，详见附件 14），废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炭量增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该项目不涉及</p>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公共场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化 学因素》GB/T18204.2-2014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采气 1m ³ 时 1.0mg/m ³
	二氧化 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公共场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化 学因素》GB/T18204.2-2014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噪声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便携式 pH 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2 年）3.1.9.1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续表五

表 5-3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合格
2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LX059	合格
3	A 级酸式滴定管	50ml	HX036	合格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合格
5	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合格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78/HX088	合格
7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SX007	合格
8	声校准器	AWA6221B	LX068	合格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型	LX122、LX123、 LX124、LX125	合格
10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LX121	合格
11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LX043、LX046	
1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HX100	合格
1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ZY020	合格
14	空盒气压表	DYM3	LX054	合格
1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LX056	合格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注：“/”表示无数据。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5-5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	—	—	2	4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0	—	—	2	4	100%
有组织颗粒物	6	—	—	—	2	100%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7.5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1.7.6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进、出口	◎FQ-01	非甲烷总烃、 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排气筒出口	◎FQ-02	颗粒物、SO ₂ 、 NO _x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 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 ○3#、○4#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甲醛、 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布设 1 个点	○5#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袋式除尘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3 南、西、北各厂界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生产噪声	▲Z4 风机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环境噪声	▲Z5 东莲荷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注：1、厂界东侧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2、夜间不生产。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7月5日	复合板	2000张	8h	1950张	97.5%
2021年7月6日	复合板	2000张	8h	1960张	98.0%

表 7-2 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	实际日用量 (t)		备注
		7月5日	7月6日	
板材	60万张	1950	1960	—
木纹纸	60万张	1950	1960	—
耐磨纸	60万张	1950	1960	—
平衡纸	60万张	1950	1960	—

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台)		备注
		7月5日	7月6日	
热压机	3	3	3	—
模温机	1	1	1	—
凉板线	3	3	3	—
刮板机	3	3	3	—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年7月5日	pH 值 (无量纲)	7.28	7.25	7.31	7.28	7.25~7.3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8	75	89	75	77	500	达标
		悬浮物	8	9	12	10	10	400	达标
		氨氮	1.45	1.75	1.89	1.68	1.69	45	达标
		总磷	1.27	1.62	1.46	1.33	1.42	8	达标
		总氮	7.06	6.74	8.46	7.42	7.42	70	达标
	2021年7月6日	pH值 (无量纲)	7.22	7.26	7.34	7.29	7.22~7.3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86	95	78	84	500	达标
		悬浮物	11	14	16	14	14	400	达标
		氨氮	1.26	1.58	2.35	1.95	1.78	45	达标
		总磷	1.16	1.55	1.78	1.46	1.49	8	达标
		总氮	5.83	6.74	9.31	7.57	7.36	70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放 进口	2021.7.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6075	5780	6080	597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89	5.62	5.81	5.4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7×10 ⁻²	3.25×10 ⁻²	3.53×10 ⁻²	3.25×10 ⁻²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05	1.20	1.27	—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9.54×10 ⁻³	6.07×10 ⁻³	7.30×10 ⁻³	7.64×10 ⁻³	—	—
	2021.7.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5942	5913	6006	595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42	4.65	5.26	5.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2×10 ⁻²	2.75×10 ⁻²	3.16×10 ⁻²	3.04×10 ⁻²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05	1.89	1.50	—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9.33×10 ⁻³	6.21×10 ⁻³	1.14×10 ⁻²	8.98×10 ⁻³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放 出口	2021.7.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6987	6998	7152	704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8	2.35	2.17	2.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1.64×10 ⁻²	1.55×10 ⁻²	1.52×10 ⁻²	3	达标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779	0.337	0.582	0.566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5.44×10 ⁻³	2.36×10 ⁻³	4.16×10 ⁻³	3.99×10 ⁻³	0.05	达标
	2021.7.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130	6918	7008	70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8	2.40	2.21	2.4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1.66×10 ⁻²	1.55×10 ⁻²	1.68×10 ⁻²	3	达标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779	0.162	0.462	0.468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5.55×10 ⁻³	1.12×10 ⁻³	3.24×10 ⁻³	3.30×10 ⁻³	0.05	达标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400h 2、风量满足环评要求，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9%，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56% 3、ND 表示未检出，甲醛检出限为 0.0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放 出口	2021.7.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651	654	644	65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2.2	1.9	2	20	达标
		颗粒物烃排放速率	kg/h	9.11×10 ⁻⁴	1.11×10 ⁻³	8.37×10 ⁻⁴	9.53×10 ⁻⁴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6	ND	8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2.58×10 ⁻³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5	34	29	180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24×10 ⁻²	1.55×10 ⁻²	1.39×10 ⁻²	—	—
	2021.7.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646	641	651	64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9	1.4	1.79	20	达标
		颗粒物烃排放速率	kg/h	9.04×10 ⁻⁴	9.62×10 ⁻⁴	7.16×10 ⁻⁴	8.61×10 ⁻⁴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ND	ND	8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4.52×10 ⁻³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6	26	25	180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1.28×10 ⁻²	1.30×10 ⁻²	1.23×10 ⁻²	—	—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400h 2、ND 表示未检出，SO ₂ 、NO _x 检出限为 3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1.7.5	○上风向 1#	0.143	0.118	0.128	0.143	/	/
			○下风向 2#	0.184	0.129	0.152	0.184	0.5	达标
			○下风向 3#	0.156	0.138	0.146	0.156		达标
			○下风向 4#	0.174	0.143	0.143	0.174		达标
		2021.7.6	○上风向 1#	0.113	0.128	0.132	0.132		/
			○下风向 2#	0.142	0.154	0.183	0.183	0.5	达标
			○下风向 3#	0.129	0.141	0.148	0.148		达标
			○下风向 4#	0.135	0.159	0.138	0.159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甲醛	2021.7.5	○上风向 1#	0.017	0.017	0.017	0.017	/	/
			○下风向 2#	0.026	0.041	0.026	0.041	0.05	达标
			○下风向 3#	0.032	0.032	0.035	0.035		达标
			○下风向 4#	0.032	0.032	0.026	0.032		达标
		2021.7.6	○上风向 1#	0.026	0.025	0.032	0.032	/	/
			○下风向 2#	0.037	0.041	0.041	0.041	0.05	达标
			○下风向 3#	0.037	0.046	0.037	0.046		达标
			○下风向 4#	0.039	0.039	0.041	0.041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7.5	○上风向 1#	2.15	2.19	1.18	2.19	/	/
			○下风向 2#	2.31	2.54	1.53	2.54	4.0	达标
			○下风向 3#	2.57	2.15	2.38	2.57		达标
			○下风向 4#	2.74	2.33	2.27	2.74		达标
			○车间外 5#	2.98	3.15	3.84	3.84	6.0	达标
		2021.7.6	○上风向 1#	1.48	1.92	1.55	1.92	/	/
			○下风向 2#	2.29	2.48	2.28	2.48	4.0	达标
			○下风向 3#	2.51	2.29	1.94	2.51		达标
			○下风向 4#	2.45	2.67	2.21	2.67		达标
			○车间外 5#	2.79	3.25	3.25	3.25	6.0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7.5	南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4.8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5.4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2.7	60	达标
	东莲荷圩 Z4	昼间	55	60	达标
	噪声源 (风机)	昼间	78.8	/	/
2021.7.6	南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4.6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5.1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2.4	60	达标
	东莲荷圩 Z4	昼间	54	60	达标
备注	1、厂界东侧为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2、夜间不生产。				

噪声监测结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常州迈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东莲 76 号,投资 11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区遥观永昌包装材料厂空置车间 700m³, 建设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项目。

企业于 2019 年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迈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2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44 号)。项目 2020 年建成投入试运行, 目前具有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生产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15 人, 实行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2400h/a), 厂区不设食堂, 宿舍。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对常州迈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 设备运行正常, 天气均为晴, 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热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天然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中表 1 排放标准要求, 燃烧废气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中表 3 排放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杨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东莲荷圩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面与邻厂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

(5)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17kg/h，废气年排放时间以2400h计，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08kg/h，废气年排放时间以2400h计，SO₂未检出（检出限为3mg/m³），NO_x排放速率为0.017kg/h，废气年排放时间以2400h计；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87m³/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80.5mg/L、氨氮1.735mg/L、总磷1.46mg/L、总氮7.39mg/L。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8-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82	0.0408	符合
	颗粒物	0.058	0.002	符合
	SO ₂	0.058	/	符合
	NO _x	0.157	0.04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96	8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269	0.007	符合
	氨氮	0.0024	0.0002	符合
	总磷	0.0005	0.0001	符合
	总氮	0.0067	0.00065	符合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突破环评申报内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未发生变动；配套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部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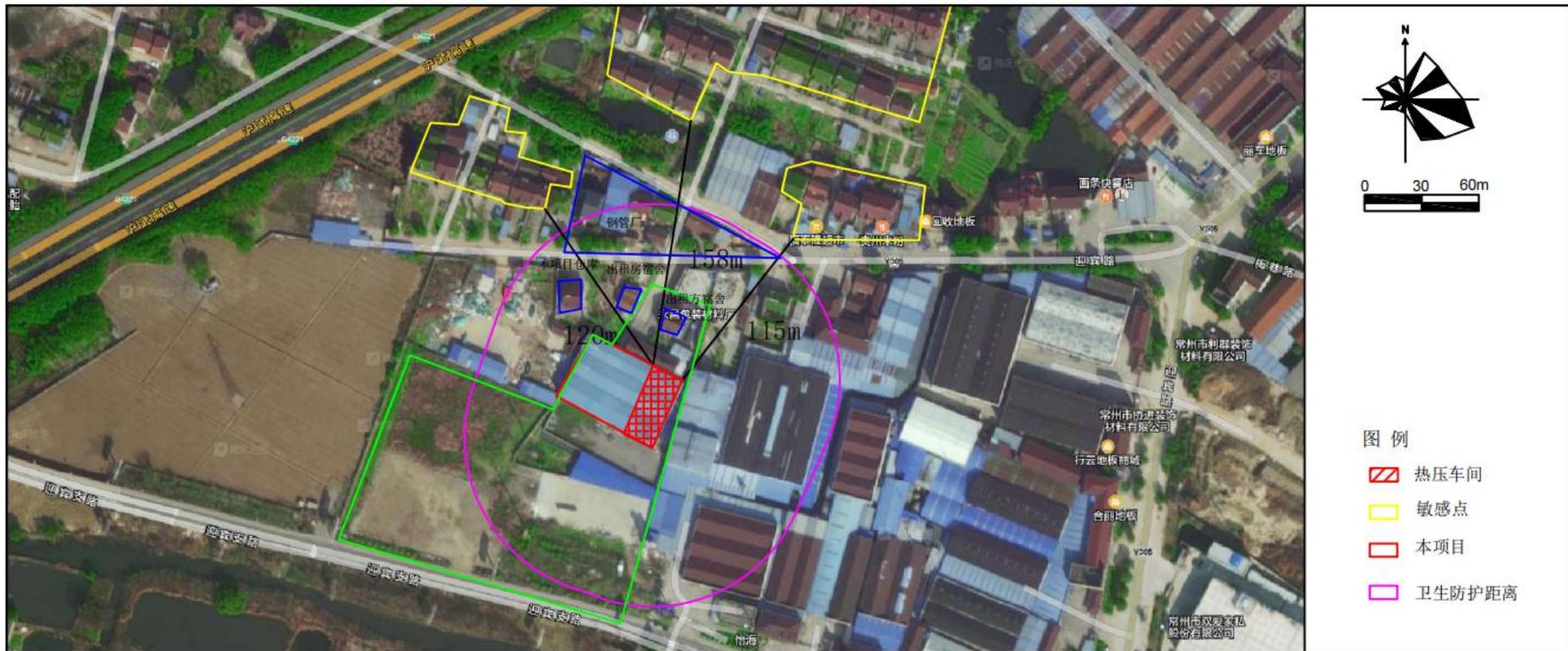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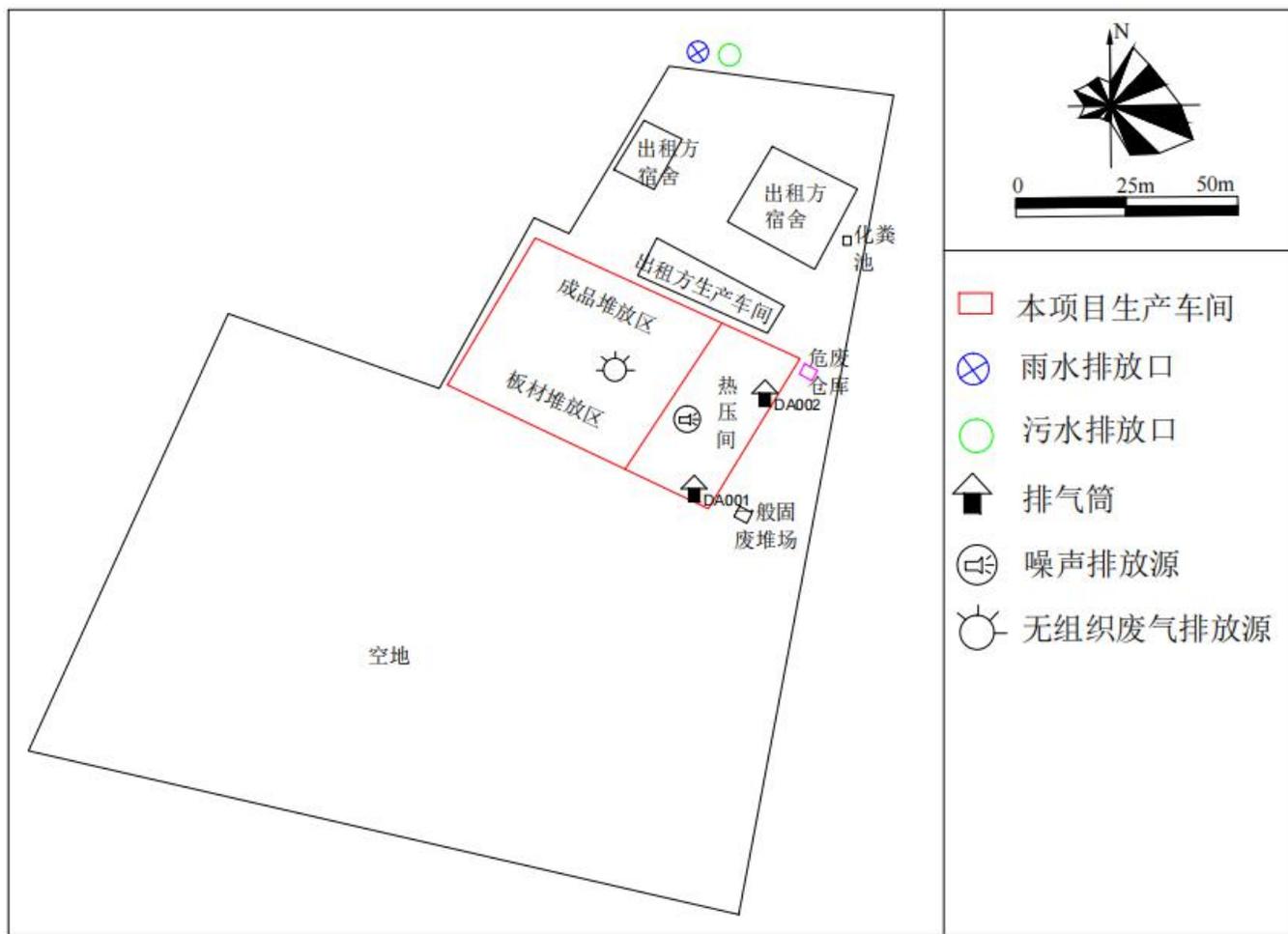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 (3) 项目备案信息；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房屋租赁协议；
- (6) 排水许可证；
- (7) 危废处置合同；
-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9) 水电凭证；
- (10) 环保投资表；
-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3) 验收监测方案；
- (14) 废气设施环评登记表备案；
- (15) 排污许可说明；
- (16) 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91-20 03-56664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东莲 76 号			
	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张复合板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2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所占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		11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5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		1 万	废气治理	8 万	噪声治理	1 万	固体废物治理		2 万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3 万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迈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096YE70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5~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87	96	/	/	/	/	/		
	化学需氧量		/	80.5	500	/	/	0.007	0.0269	/	/	/	/	/		
	氨氮		/	1.735	400	/	/	0.0002	0.0024	/	/	/	/	/		
	总磷		/	1.46	8	/	/	0.0001	0.0005	/	/	/	/	/		
	总氮		/	7.39	70	/	/	0.00065	0.0067	/	/	/	/	/		
	非甲烷总烃		/	2.29	60	/	/	0.0408	0.282	/	/	/	/	/		

	颗粒物	/	1.90	20	/	/	0.002	0.058	/	/	/	/	/
	SO ₂	/	0	50	/	/	0	0.058	/	/	/	/	/
	NO _x	/	27	50	/	/	0.04	0.157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